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（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）的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大厅综合管理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AI 智能窗口助手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排队取叫号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系统对接整合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系统集成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（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）的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行为分析一体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佳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运维监控管理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0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子政务录像文件存储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航天联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9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52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多媒体高清播放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上海瀚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数字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